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作为工业与信息产业化部下属的特大型国有企业的分支机构，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不属于中小企业，故无相应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 广西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参加 河池市金城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的 红军标语楼安防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军标语楼安防采购项目-装修工程部分》,属于 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8632.5868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93.69818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广西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